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振阳**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按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选取资金支出占比超过20%项目，按全口径部门支出决算金额计算，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资金占支出98.03%，因此选择该项目做绩效评价。该项目包含10个子项目，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消化2022暂付款项目，包含2022年10个区本级项目，资金均在2022年以暂付款支付完毕，具体包括：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746.51万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二次）790.31万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549.77万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2022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796.76万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71.88万元，用于支付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支出；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59.08万元，用于便民服务站水、电、暖气、办公等运转支出；工作经费70.91万元；华光街片区SM-159、SM-160便民警务站工程尾款3.8万元，支付两个警务站部分工程款；社区经费301.42万元，用于9个社区水、电、暖气、办公等运转支出；社区食堂补助经费113.45万元，用于支付社区食堂米面肉菜调料等食材，解决了工作人员的吃饭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  
②该项目包括14个子项目。其中涉及人员经费项目包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伙食费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共八项。公用经费方面，包括工作经费、社区经费、便民服务站工作经费、村级工作经费，共六项;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2023年2月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完成2022年新增消化暂付款调账工作，包括10个子项目共支出3603.9万元，执行率100%。   
②新增消化暂付款项目在人员经费方面支付了3168.69 万元，占该项目支出的87.92%。具体包含：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746.51万元，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二次）790.31万元，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549.77万元，2022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796.76万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113.45万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71.89万元，上述6项主要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支付机关、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伙食费。   
③新增消化暂付款项目在公用经费方面支付了435.2万元，占该项目支出的12.08%。具体包含：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59.08万元，主要用于16个便民服务站办公费、车辆经费、水电暖等正常运转支出；工作经费70.9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在城运平台、核酸检测等工作经费支出；华光街片区SM-159、SM-160便民警务站工程尾款3.8万元，用于支付2个警务站工程款；社区经费301.42万元，通过经费保障社区活动的组织、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社区环境的改善，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街道、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④该项目支出按政府支出经济功能分类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93.04万元，办公费52.1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付其他 1458.72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区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603.9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为2023年区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603.9万元，资金到位3603.9万元，本年执行3603.9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1、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预算746.51万元，执行746.51万元，执行率100%；2、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二次）预算790.31万元，执行790.31万元，执行率100%；3、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预算549.77万元，执行549.77万元，执行率100%；4、2022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预算796.76万元，执行796.76万元，执行率100%；5、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预算171.88万元，执行171.88万元，执行率100%；6、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预算59.08万元，执行59.08万元，执行率100%；7、工作经费预算70.91万元，执行70.91万元，执行率100%；8、华光街片区SM-159、SM-160便民警务站工程尾款预算3.8万元，执行3.8万元，执行率100%；9、社区经费预算301.42万元，执行301.42万元，执行率100%；10、社区食堂补助经费预算113.45万元，执行113.45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完成内容+实现效益的句式来填写。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共支出3603.9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1、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2、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二次）；3、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4、2022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通过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可以激励临聘人员更好地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5、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主要用于支付配餐公司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每天早中晚三餐餐费，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6、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7、工作经费，通过工作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升了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效率；8、华光街片区SM-159、SM-160便民警务站工程尾款；9、社区经费，通过经费保障社区活动的组织、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社区环境的改善，给社区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10、社区食堂补助经费，用于支付社区食堂米面肉菜调料等食材，支付伙食费不仅解决了工作人员的伙食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  
通过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可以起到消化存量的作用。其次切实增强预算约束性，起到严控增量的作用，同时可以规范基层财政制度建设，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涉及社区数量：9个；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人数：600人；涉及便民服务站数量：16个；资金发放准确率：100%；社区正常运转率：100%；警务站正常运转率：100%；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485.78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230.96万元；临聘人员经费：2338.35万元；保障辖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辖区居民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我单位对该项目的总体目标进行详细分解，转化为具体可衡量的目标并设置相应指标，明确项目的核心目标。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为2022年实际支付项目，我单位2022年各项核心工作主要由该项目经费保障，因此设置三个核心的经济成本指标，分别是：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等于485.78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等于230.96万元；临聘人员经费等于2338.35万元。通过细化上述指标以及其他各项指标将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出来。  
其次，分析项目的计划和监控项目执行过程，是确保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的重要步骤。我们按照2022年暂付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实际使用涉及的相关科目，逐条进行消化，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上年预算项目明细账及预算项目余额表进行整理、分析，对项目的效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系2023年区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603.9万元，为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本年执行3603.9万元，执行率100%。本年根据财政局消化新增暂付款工作要求转为本年支出，目前已在 2023 年 2 月份对该项目完成账务调整工作，正常完成的指标：1、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2、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二次）；3、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第三次）；4、2022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通过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可以激励临聘人员更好地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5、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主要用于支付配餐公司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每天早中晚三餐餐费，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6、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7、工作经费，通过工作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升了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效率；8、华光街片区SM-159、SM-160便民警务站工程尾款；9、社区经费，通过经费保障社区活动的组织、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社区环境的改善，给社区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10、社区食堂补助经费，用于支付社区食堂米面肉菜调料等食材，支付伙食费不仅解决了工作人员的伙食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  
项目主要经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足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前财政资金压力日益增大，需要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该项目已执行完毕。绩效目标已顺利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全年执行率：100% ,总体完成率：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警务站数量   
 临聘人员人数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社区正常运转率   
 警务站正常运转率   
 产出时效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拨付及时率   
 产出成本 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   
 临聘人员经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经水财发【2023】1号文件。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乌党组办字【2012】31号）   
《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数量 3 3 100%  
 警务站数量 3 3 100%  
 临聘人员人数 3 3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3 3 100%  
 社区正常运转率 3 3 100%  
 警务站正常运转率 3 3 100%  
 产出时效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3 3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3 100%  
 产出成本 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 6 6 100%  
 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 6 6 100%  
 临聘人员经费 6 6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2 12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6 6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社区数量：9个；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人数：600人；涉及便民服务站数量：16个；资金发放准确率：100%；社区正常运转率：100%；警务站正常运转率：100%；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485.78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230.96万元；临聘人员经费：2338.35万元；保障辖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保障；辖区居民满意度：95%。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我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乌党组办字【2012】31号）、《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关于补贴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用餐的通知》（区党组字〔2013〕4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经水财发【2023】1 号文件下达该预算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消化2022暂付款项目，包含2022年10个区本级项目，主要分为3个方面的支出，分别是：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485.78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230.96万元，临聘人员经费2338.35万元。保障了9个社区及16个便民服务站的正常运转，确保公岗工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更好为辖区群众开展服务，落实好党的政策，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居民幸福感、满意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目标全面、完整，产出及效果指标进一步细化。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按照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1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单位及下辖9个社区，16个警务站各项工作要求制定相关预算，保障我单位600名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预算资金按照工作要求及人数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实际安排预算资金3603.9万元。均为区级财政拨款，消化2022暂付款项资金主要是分配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485.78万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230.96万元，临聘人员经费2338.35万元。资金均在2022年支付完毕，本年根据财政局消化暂付款工作要求转为本年支出，已在2023年2月份完成该项目的账务调整，该项目已执行完毕。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本年预算安排总额为3603.9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且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财政资金于2023年2月全部到位，所有资金均在2022年以暂付款的形式支付完毕，根据上级财政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2月份完成该项目的账务调整，该项目已执行完毕，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数3603.9万元，用于我单位各项工作及人员工资发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支出3603.9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报账的相关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华光街街道办事处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等要求制定各项财务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及办法，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含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华光街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2分，实际得分42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社区数量”的目标值是9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个，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警务站数量”的目标值是16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6个，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临聘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小于等于60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99人，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  
2.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以暂付款的形式全部据实支付，2023年度按照要求完成了账务调整工作，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社区正常运转率：目标值是100%，我辖区各社区全部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警务站正常运转率：目标值是100%，我辖区各警务站全部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  
3. 产出时效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实际完成100%。故该指标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  
社区及管委会工作经费、食堂经费：目标值是485.78万元，实际完成485.7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6分。  
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伙食费：目标值是230.96万元，实际完成230.9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6分。  
临聘人员经费：目标值是2338.35万元，实际完成2338.3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6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18分，得分1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  
1.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辖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街道及下辖9个社区16个便民服务站正常运转，确保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保障辖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为辖区群众开展服务，提高居民幸福感、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6.5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9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9份。其中，统计“辖区居民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6.55%，达到目标。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6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足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2.建立健全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执行期间，实施细则、标准和审核程序执行较好；资金拨付、管理、使用能够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3.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制度是项目管理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需要依靠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力度，但是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覆盖工程项目的全部过程，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和局限，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些环节的管理力度不足，从而导致项目中部分项目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  
2.管理形式单一。建设单位虽然在项目管理方面取得一定创新，管理人员素质得到提升、管理执行力度更强，但是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依然存在着管理形式过于单一的问题，管理形式没有得到全面创新，缺乏对新技术、新平台的应用。  
3.预算执行率较低且追加、调减支出随意性较大，受财力影响，财政预算支出的重点在于保运转，保民生，有限财力与刚性支出日益增长的矛盾冲突，导致预算执行率比较低，同时影响了预算的约束力和权威性。**

**六、有关建议**

**（一）按照项目经费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华光街片区召开专题党工委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该项工作步骤和具体付款条件。  
（二）按照拨款数，制定全年使用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经费使用充足，确保预算执行率为100%，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经费充足合理的使用，按进度做计划并执行，严禁超支，挪用，挤占相关经费。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三）严格按照《社区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加强报账人员培训，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规，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按照管委会经费审批支付流程，通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开支，票据规范，附件齐全予以支付。  
（四）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华光街片区召开专题党工委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该项工作步骤和具体付款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